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美路7号新华医疗科技园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169,713,451
  -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65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会议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玉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总经理郑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财祥先生、副总经理屈靖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周娟女士、副总经理朱庆国先生、副总经理王加强先生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9,417,016	99,2361	70,000
- 2.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9,417,016	99,2361	70,000
-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9,417,016	99,2361	70,000
-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9,417,016	99,2361	70,000
-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9,417,016	99,2361	70,000
- 6.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9,417,016	99,2361	7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9,417,016	99,2361	7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4,960,087	97,1932	3,657,128

9.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4,960,087	97,1932	3,657,128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4,960,087	97,1932	3,657,128

11.议案名称:公司未采三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4,960,087	97,1932	3,657,128

(二)现金分红分配政策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4,960,087	97,1932	3,657,128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4,911,713 / 100.0000 / 0 / 0.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 0.0000 / 0 /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3,526,620 / 98.3228 / 85,900 / 0.2488 / 1,190,336 / 3.4294

其中,市价5%以下普通股股东: 3,542,698 / 99.9531 / 15,900 / 0.4469 / 0 / 0.0000

市价5%以下普通股股东: 29,982,034 / 98.9800 / 70,000 / 0.2240 / 1,190,336 / 3.101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631,263	98,1788	70,000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631,263	98,1788	70,000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631,263	98,1788	70,000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9,164,326	88,9002	3,536,528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631,463	98,2383	86,300
6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631,263	98,1788	39,747
7	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1,087,563	91,6288	1,613,700
8	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9,164,326	88,9002	3,567,128
9	关于聘任王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2,615,963	98,1527	106,500
1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9,164,326	88,9002	3,657,128
11	公司未采三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	32,631,463	98,2383	3,761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8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涛、陈明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6日向全体董事以专人送出、电话或通讯的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会议由董事冯语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3.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副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孙斌先生个人简历

孙斌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建德有机化工厂(公司前身)技术员、业务员,浙江建德建业有机化工厂(公司前身)业务员、销售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孙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0,006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斌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云斌先生个人简历

陈云斌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建德化工厂技术员、杭州金阳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建德市泰丰日用化学品厂厂长、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浙江聚联能新能源材料总工程师,公司运营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云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7,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云斌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浙江瑞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现金管理目的

● 现金管理委托方:南京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合计5,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16期06号97天;

● 现金管理期限:97天

● 现金管理到期日期:2024年6月17日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2023年度可滚动使用,自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管理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币种/年化收益率	预计起息/到期日期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担保/增信	结构化/嵌套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新宏泰	5,000	2.00%	38.03	97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四)公司现金管理风险控制的内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较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其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财务部门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任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资金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

1. 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6期06号97天

产品代码:WJ210012401241605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23年度可滚动使用

存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2.00%

产品起息日:2024年4月17日

产品到期日:2024年6月17日

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结合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基金部分为基础存款存入南京银行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行产品挂钩。

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009。

(二)与受托方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赎回金额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23.10.13	2024.4.10	7250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流动资产	1,024,361,903.00	1,023,959,253.04
金融资产	177,059,014.89	192,661,363.10
非金融资产	847,302,888.11	831,297,889.94

2.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2024年1-3月,2023年度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28,865.56	84,544,646.81

六、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到期实际收益率根据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内的表现情况确定,受市场

多种因素影响,在本产品正常到期情况下的最不利投资情形为:当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内只满足产品说明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客户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使用。

(三)流动性风险:除本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得提前赎回,即客户在产品到期前无法取回本结构存款本金及收益,客户应充分考虑本产品给自身生产经营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南京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申请破产等,将对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产生影响。

(五)产品不成立或失效:本产品起息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募集规模下限,或因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烈波动,经南京银行合理判断确以按照产品说明书向客户提供的提供的产品的,南京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无法获得产品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投资安排。

(六)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本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必须考虑产品提前终止时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信息披露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销售文件所披露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密切关注产品净值、收益、产品净值银行跟踪的净值数据,系统披露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取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系统、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南京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23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6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08*****917	周运波
3	08*****391	孙海涛
4	08*****653	徐发义
5	08*****076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4月25日),如因自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不足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311,902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本次实施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金额×分配比例,即260,158,813.94元=1,139,125,278股×0.2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配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日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将以0.2282318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施现金分红的总股本,即:0.22823182元/股=260,158,813.94元/1,139,457,178股)。

七、实施原则

1. 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2.2823182元/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特殊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3日内,根据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含)》,按照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施现金分红的股份总数),即0.22823182元/股=260,158,813.94元/1,139,457,178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文峰路2-13号

咨询电话:冯春、吕旭艺

咨询电话:0631-8982313

传真电话:0631-8982333

九、备注文件

1. 公司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类型为网络投票;股票交易方式为网下,上市股票代码为82,266,11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原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4月28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4月29日)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1号),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泰”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4,500万股,并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合计募集资金19,460.79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000万元,其中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4,338.222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5,122.567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5%。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4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82,266,118股,占公司总股本45.7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4月29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46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4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合计发行总额人民币43,00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1号文同意,公司4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8”。根据相关规定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瑞科转债”自2023年2月24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科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92股,公司股本总额为180,000.00股变更为180,000.192股。
-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公告披露后,公司未发生因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 (一)科创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泰巨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杭州泰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进行质押、减持、担保、出借、质押、转受让等管理行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发生减持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 在本企业持续期间,若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约束。
- (二)国投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泰巨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关于持股锁定意愿的承诺

行女士、副总经理孙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冯语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董事一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冯语女士自工作岗调整后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冯语女士和孙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冯语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孙斌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职责和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冯语女士、孙斌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事项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孙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为孙斌先生。

三、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专门委员会	组成人员
董事长	孙斌先生(主任委员)、冯语女士、陈明阳
审计委员会	陈明阳(主任委员)、孙斌先生、汪加林
提名委员会	汪加林(主任委员)、孙斌先生、陈明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明阳(主任委员)、孙斌先生、陈明阳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云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发布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及自限售期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保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法规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企业持有产生的股份减持75%以上时,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小投资者咨询

经核查,根据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瑞华泰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瑞华泰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限售股股份有限公司对瑞华泰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比例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td>科创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td> <td>42,063,060</td> <td>36</td>	科创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2,063,060	36
2 <td>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td> <td>20,466,447</td> <td>36</td>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466,447	36
3 <td>杭州泰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td> <td>17,616,612</td> <td>36</td>	杭州泰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7,616,612	36
4 <td>深圳泰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td> <td>2,100,000</td> <td>36</td>	深圳泰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36
合计		82,266,118	36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td>合计</td> <td>82,266,118</td> <td>36</td>	合计	82,266,118	36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